中华特色产品认定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东方华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御用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办公室 “中华特色产品”认定评价工作。

二、认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关企业或组织。

三、认定条件

1、企业或组织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2、企业或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品牌/产品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3、企业或组织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内部文化。

4、产品有中华名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四、认定模式

“中华特色产品”认定模式为：文件评审（初审）+组委会评审（专家复审）

五、认定申请

1、申请方填写《中华特色产品认定申请表》、《商品自评表》。

2、申请方向东方华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御用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御品办）提交《中华特色产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

1）提交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2）提交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3）提交年检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印章（部分地区三证合一，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食品类产品企业提供）。

4）提交有效期内的《食品加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品加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5）提交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6）提交《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

（酒类产品企业提供）。

7）其他荣誉资质复印件加盖印章：《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产品代理协议书》《委托加工协议书》、《产品外观专利》、《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等。

8）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http://www. creditchina.gov.cn下载）。

9）提供一篇1000字以内关于自身介绍的文章，主要用于展示宣传和产品介绍。

10）品牌LOGO（AI格式）

六、认定流程

1、各御品办委托机构及其服务商对申请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报材料有效的，报御品办相关审核部门。

2、御品办根据本规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商品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全国一体数字化在线http://yxun.cn）

3、审核通过后向申请方发放《中华特色产品认定书》、中华特色产品牌匾，并办理“中华特色产品名称和中华特色产品标志”的使用手续。认定过程所涉及的所有材料由御品办存档保留。

4、审核不合格，出具详细认定报告，申请方可再次进行审核。

七、保持认定

1、中华特色产品认定证书设有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御品办或各御品办委托机构及其服务商向获证企业/组织发出《保持认定通知》。

2、获证企业或组织在收到《保持认定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复检材料及费用进行复检。

3、将复检材料整合后提交御品办进行复检：

1）复检通过后继续享有《中华特色产品认定书》、中华特色产品牌匾、中华特色产品名称和中华特色产品标志使用权。

2）复检未通过，御品办将冻结所有中华特色产品认定使用权限，通过复检后恢复。

特别提示：

\*企业信用信息中存在严重失信的禁止申报。

\*金融、医疗、军工行业禁止申报。

 东方华夏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御用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办公